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編制表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茲依據考試院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考臺銓一字第一一三〇七〇〇五一一號修正核備函,依人員實際出缺改置情形及體例,修正工程員及助理工程員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並配合修正工程員員額數及合計員額數。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u>打 八八 4×</u> 修正規定	•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說明
分署長	簡任	第十職 等 平職 等	_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分署長	簡任	第十職 等 一職	_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副分署 長	薦任 至簡 任	第九職 等至第 十職等	_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副分署長		第九職 等至第 十職等	-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		秘書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1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正工程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Ξ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正工程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Ξ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1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1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工職等	+=	一 二 二 本之職列內出改助程職官等。一缺置理員稱等暫 人後為工。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八職等	+=	一 二 、 本之職列內出改助程職官等。一缺置理員稱等暫 人後為工。	未修正。
工程員	委任或属任	第 等 六 至 職等	土九		工程員	委任	第 等 六 至 職等	<u>-+</u>	內二人出 缺後改置 為助理工 程員。	一、 、 、 、 、 、 、 、 、 、 、 、 、 、 、 、 、 、 、

A	斗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	_		A)	委任 或薦 任	第 等 式 第 等 七 職 等	-		未修正。
助	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_		助	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_		未修正。
	理工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四	內 <u>一</u> 人俟司 出缺 置。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四	內副一程 出员 人程、二人员 故。	依人員實際 出缺改置情 形修正備考 欄加註文 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 等	_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_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_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_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計室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_		計室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_		
		合計		<u>五十</u> 二			合計 五十 三				依人員實際 出缺,修 那, 以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註: 一、 ^才 二、 ^才	未修正。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編制表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茲依據考試院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考臺銓一字第一一三〇七〇〇五一一號修正核備函,依人員實際出缺改置情形及體例,修正刪除工程員及助理工程員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並配合修正工程員員額數及合計員額數。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到黑不			旧仁旧心					
		修正規定	£	_			現行規定	-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說明
分署長	簡任	第十職 等至第 十一職 等	_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分署長	簡任	第十職 等至第 十一職 等	-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副分署長	薦任 至簡 任	第九職 等至第 十職等	_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副分署 長	薦任 至簡 任	第九職 等至第 十職等	_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	1		秘書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_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_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八職等	+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等六至 職第等七	<u>=+</u> =		工程員	委任 或任	第 等 六 至 職 等 七	二 + 三	內二人出 缺後改置 為助理工 程員。	一 二 二 八 《 實缺情除欄文修額「一人際改形備加字正欄二」人際改形備加字正欄二」員出置删考註。員為十。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 等 六 至 職 等	-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 等 六 至 職 等	_		未修正。

助	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		助	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		未修正。
	理工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五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五	<u>內二人俟</u> 工程員出 缺 後 改 置。	依人員實際 出缺改置情 形删除備考 欄加註文 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1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_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土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1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_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計室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		計室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_		未修正。
合計 五十 二								合計		五十三		依 出 明 所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月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未修正。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編制表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茲依據考試院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考臺銓一字第一一三〇七〇〇五一一號修正核備函,依人員實際出缺改置情形及體例,修正副工程司、工程員及助理工程員職稱考欄加註文字,並配合修正副工程司、工程員員額數及合計員額數。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說明
分署長	簡任	第十職 等至第 十一職 等	_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分署長	簡任	第十職 等至第十一職 等	1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副分署長	薦任 至簡 任	第九職 等至第 十職等	_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副分署長	薦任 至簡 任	第九職 等至第 十職等	1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_		秘書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1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 官	未修正。
正工程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_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正工程 司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1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未修正。
主任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_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八職等	1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副工程	薦任	第七職等八職等	立.	本職稱之 管列。	副工程司	薦任	第等八職等	セ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 二 二 、

							ı		T	
工程員	委任 或 (任	第等 六至 職等 七	土		工程員	委任 或 任	第等六至職第等七	+-	內一人出 缺後改置 為助理工 程員。	一、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等 五或職第 七 職等	_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等 六至 職等	-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_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1		未修正。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Ξ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五職等	Щ	內二人俟 副工程之 二人員一人 出缺後 置。	依人員實際 出缺改置情 形删除備考 欄加註文 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職	_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職	1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委任 至薦 任	第五職 等至職	_		人事管理員	委任 至薦 任	第五職 等工職	1		未修正。
主計主任室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八職等	_	本之職等	主計主任室	薦任	第七職 等至職	1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合計		<u>=</u> ± =.			合計		三十五五		依 出 員 實 置 置 間 調 間 高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規之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未修正。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編制表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茲依據考試院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考臺銓一字第一一三〇七〇〇五一一號修正核備函,依人員實際出缺改置情形及體例,修正刪除工程員、助理工程員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及修正人事管理員官等欄文字,並配合修正工程員員額數及合計員額數。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說明
分署長	簡任	第十職 等 十一等	1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分署長	簡任	第十職 等 平職 等	-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副分署長	薦任 至簡 任	第九職 等至第 十職等	_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副分署長		第九職 等至第 十職等	_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1		秘書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_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1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主任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八職等	_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_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副工程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六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六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工程員	委任	第等六至職等七	土		工程員	委任薦任	第等六至職等七	+=	內二人出 鉄後 為助理工 程員。	一 二 二 八 《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 等 六 至 職 等	-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 等 六 至 職 等	_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_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_		未修正。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Ξ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Ξ	<u>內二人俟</u> 工程員出 缺 後 改 置。	依人員實際 出缺改置情 形删除備考 欄加註文 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職等	_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職等	_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委任 <u>至</u> 薦 任	第五職 等 <u>至</u> 第 七職等	_		人事管理員	委任 第薦 任	第五職 等至第 七職等	-		依體例修正 官等欄文 字。
主計主作室	王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八職等	_	本之職等	主計主任室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八職等	_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合計 <u>=</u> + <u>=</u> .						合計		三十五		依缺,修為。
	「甲、中: 規定;該	听列職稱、 央機關職務 職務列等表 自一百十二	列等表之 修正時才	2十三」之 5同。	定	甲、中央;該職務	列職稱、官 機關職務列 列等表修工 一百十二年]等表之 E時亦同	十三」之規。	未修正。